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江大工会〔2019〕23号

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年度江苏大学教职工

"优秀俱乐部(协会)"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俱乐部(协会):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群团工作的讲话精神,表彰俱乐部(协会)对促进校园文化建设作出的贡献,鼓励积极开展活动、有特色、有实效,并有持续发展的俱乐部(协会),进一步促进俱乐部(协会)的稳定发展,繁荣校园文化,展现江苏大学教职工健康活泼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,丰富广大教职工的业余生活,激发工作热情,传播正能量。特开展 2018-2019 年度"优秀俱乐部(协会)"评选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江苏大学工会下属的正式批准成立的各俱乐部(协会)

二、评选标准

- 1. 俱乐部(协会)活动对校园文化发展有促进作用;
- 2. 俱乐部(协会)有突出的活动成绩;
- 3. 俱乐部(协会)要体现活动组织水平、在教职工队伍或社会中有一定的认可度,影响力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下列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,不得参加评选。

- 1. 俱乐部(协会)没有违法或违背社会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- 2. 俱乐部(协会)需具备活动章程、活动计划安排,成立满一年以上。
- 3. 俱乐部(协会)按年度计划开展活动,没有无故暂停训练或取消活动现象。
- 4. 俱乐部(协会)能服从校工会的安排,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和演出活动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文艺类2个,体育类3个,文化类1个。

五、评选资料

- 1. 不少于800字的俱乐部总结;
- 2. 俱乐部(协会)活动的图片资料;
- 3. 俱乐部(协会)获得的荣誉或成绩证明的复印件。

六、评选办法

- 1. 俱乐部(协会)组织建设 20%,平时活动开展情况 50%,年终汇报 演出获奖情况及参加各类活动比赛成绩占 30%。
- 2. 成立评选委员会,由校工会领导、校相关职能部门领导、分工会主席代表组成。
- 3. 形成相应的答辩材料,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答辩、资料审核和无记名投票的形式,最终确定当选的俱乐部,并授予荣誉称号。

请各俱乐部(协会)在2020年1月3日前,将《优秀俱乐部申报表》 (见附件一)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校工会办公室。电子稿发邮箱。 联系人:蔡欣 联系电话:88783389,电子邮箱:gonghui@ujs.edu.cn

附件一: 江苏大学教职工"优秀俱乐部(协会)"申报表

江苏大学工会 二0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报: 李洪波副书记、主席

附件一:

江苏大学教职工"优秀俱乐部(协会)"申报表

社团名称		成立时间	俱乐部 人数	
负责人	所在部门	联系电话		
获奖 情况				
总结(800 字左右)				
学校 工会 意见				
		负责人签名(2 年 月		